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技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87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卓銘鴻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	111年10月7日	340,000元	0498312	